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31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5日以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东韩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纪投资”或“标的公司”)因受疫情影响2021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基于对医美行业的长期看好以及对韩纪投资在业内的领先地位,认为标的公司未能完成业绩承诺主要是受2021年疫情影响的延伸因素所致,当前疫情影响不会改变韩纪投资未来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趋势,且韩纪投资在医美行业内仍保持了良好的领先地位,自身对调整业绩承诺后业绩发展有信心。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022-032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3号),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32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推动实施母婴大健康战略,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打造“母婴产品+医疗、医美服务”的新业务模式,2021年4月,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或“受让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23,760万元人民币现金方式受让“怀化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韩纪投资”,“乙方”)持有的广东韩纪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纪投资”或“标的公司”)36%股权(转让方于2022年6月21日经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更名为“广州向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韩纪投资因受疫情影响2021年业绩承诺未能完成,公司董事会基于对疫情影响的分析,结合韩纪投资在业内的领先地位和对医美行业的长期看好,经研究后认为,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2022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的要求,该议案及《补充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原业绩承诺及回购协议约定  
 在原《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即乙方一和乙方二)就业绩承诺及回购约定如下:  
 5.1.1 业绩承诺  
 5.1.1 双方同意,乙方一及乙方二(即担保方“黄标称”)承诺韩纪投资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5,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6,000万元。韩纪投资的财务数据经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1.2 乙方二同意:若韩纪投资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两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对价。  
 5.1.3 若甲方按照第5.1.2条行使权利,应在2022年度业绩承诺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向乙方二发出要求支付补偿的书面通知(“补偿通知”),乙方应在收到该补偿通知后立即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由甲方发出补偿通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补偿账户支付现金补偿。乙方未能如期支付现金补偿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承担每日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直至乙方付清全部业绩承诺金额。  
 5.2 回购款  
 5.2.1 甲乙双方同意,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受让方在2023年6月30日前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一回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1)韩纪投资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5,000万元;  
 (2)韩纪投资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6,000万元;  
 (3)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2.2 双方理解并同意,若受让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一有义务以现金按照如下价格购买目标股权:回购总价款=股权转让对价×(1+8%×T)-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其中T为自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受让方上

额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累计年分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乙方一及乙方二对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2.3 如甲方行使本协议第5.2.1条的回购权,则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第5.1.1.2条及5.1.3承担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责任。  
 二、2021年度韩纪投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疫情对其业绩的具体影响  
 1.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韩纪投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韩纪投资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711.1万元,2021年度因新增准则对扣非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259.1万元,剔除新增准则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0万元,业绩达成率59.4%。  
 2.疫情对韩纪投资业绩的具体影响  
 (1)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总体规划,中心城市广州地区的顾客进店率应保持逐步上升,但2021年年中(5月-9月)因广州突发疫情,虽然顾客数量整体逐步下降,但公司的营销业态保持稳定增长,但因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造成客户上门困难,导致主要门店的进店率出现明显下降。据统计,韩纪投资位于广州的2家医美门店进店率分别下降了约3%和6%,对终端业绩的提升造成较大影响。  
 (2)因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韩纪医美整形的主要消费群消费意愿下降,疫情管控也对外地顾客来广州韩纪医美门店造成明显影响,从而也导致韩纪投资的核心业务——整形业务出现整体下滑。据统计,2021年广东韩纪整形营收同比下降约48%,广州韩纪整形营收同比下降约8%,拖累广年度业绩的提升。  
 (3)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以致客户的消费情绪不高,预期减弱,致使成单体下降低,消费者个体客单价下降。据统计,广州地区上述2家韩纪医美门店单店成交额分别同比下降了约1400万元和1800万元,直接影响了年度业绩。  
 三、调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公司本次受让韩纪投资36%的股权属于现金购买,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四、业绩承诺方案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2021年5月下旬,韩纪投资主要经营地之一广州市内疫情突然加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更好的履行原协议中的约定,妥善处理业绩承诺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调整韩纪投资业绩承诺期限,同时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由原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其必要性如下:  
 1、调整业绩承诺是保持韩纪投资未来持续稳定经营和业绩稳定增长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后认为,韩纪投资未能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目标主要是受2021年疫情影响的延伸因素所致,但从长远来看,对韩纪投资的长期投资价值影响不大。为保持韩纪投资持续经营,有效应对外部不利因素,实现未来业绩稳定增长,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需要对此前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2、调整业绩承诺是调动韩纪团队积极性,充分释放团队更大潜力的需要。如按照原业绩承诺,在2021-2022两年业绩承诺期内,韩纪投资管理团队将会面临不可控疫情而导致的非正常业绩压力,未考虑疫情影响的业绩目标无疑会伤害到团队的积极性,对韩纪投资人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反之,随着国家防疫政策落实,疫情三针接种普及等,国内疫情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其负面影响将逐渐减弱,企业经营状态亦将随之改善,因此调整业绩承诺,在此基础上调整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可以充分激发团队创造力和积极性,释放团队潜能,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  
 3、公司看好韩纪投资在业内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对调整业绩承诺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信心。  
 2021年度,韩纪投资旗下“广东韩纪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三级整形医院资质(目前居广东省唯一一家三级整形医院专科医院),可开展整形四级手术;另一家广州韩纪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也取得二级专科医院资质。随着国家对医疗美容行业整顿的深入,那些没有资质的同业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医美行业资源将向优势头部企业中集中,更有利于韩纪投资未来的发展。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后认为韩纪投资在医美行业内仍保持了领先地位,当前疫情影响不会改变韩纪投资未来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趋势。  
 基于前述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

五、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公司与承诺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调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达成一致。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1条】修改后:  
 1.如目标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超过11,000万元,则视为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2.如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合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11,000万元,则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3年】及【2024年】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和【8,500万元】,两年合计【16,300】万元。如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对价。  
 (注:若甲方按照上述第2条行使权利,则有关现金补偿的方式、执行程序、支付期限、违约金等补偿条款按照双方签署的原协议执行,详见P2.5.1.3条)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2条】修改后:  
 1.甲乙双方同意,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受让方在2025年6月30日前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一回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1)韩纪投资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7,800万元;  
 (2)韩纪投资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8,500万元;  
 (3)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双方理解并同意,若受让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一有义务以现金按

照如下价格购买目标股权:回购总价款=股权转让对价×(1+8%×T)-已支付的现金分红款,其中T为自受让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至受让方上  
 额回购价款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365所得出的累计年分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乙方一及乙方二对回购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5.2.3 如甲方行使本协议第5.2.1条的回购权,则乙方无需按照本协议第5.1.1.2条及5.1.3承担业绩承诺现金补偿责任。  
 二、2021年度韩纪投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疫情对其业绩的具体影响  
 1.2021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韩纪投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韩纪投资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2,711.1万元,2021年度因新增准则对扣非净利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259.1万元,剔除新增准则影响的扣非归母净利润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70万元,业绩达成率59.4%。  
 2.疫情对韩纪投资业绩的具体影响  
 (1)按照标的公司2021年总体规划,中心城市广州地区的顾客进店率应保持逐步上升,但2021年年中(5月-9月)因广州突发疫情,虽然顾客数量整体逐步下降,但公司的营销业态保持稳定增长,但因疫情管控等因素影响,造成客户上门困难,导致主要门店的进店率出现明显下降。据统计,韩纪投资位于广州的2家医美门店进店率分别下降了约3%和6%,对终端业绩的提升造成较大影响。  
 (2)因疫情管控影响,导致韩纪医美整形的主要消费群消费意愿下降,疫情管控也对外地顾客来广州韩纪医美门店造成明显影响,从而也导致韩纪投资的核心业务——整形业务出现整体下滑。据统计,2021年广东韩纪整形营收同比下降约48%,广州韩纪整形营收同比下降约8%,拖累广年度业绩的提升。  
 (3)因疫情对经济的影响,以致客户的消费情绪不高,预期减弱,致使成单体下降低,消费者个体客单价下降。据统计,广州地区上述2家韩纪医美门店单店成交额分别同比下降了约1400万元和1800万元,直接影响了年度业绩。  
 三、调整业绩承诺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  
 公司本次受让韩纪投资36%的股权属于现金购买,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证监会公告[2022]1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三条【可以变更、豁免的情形】出现以下情形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一)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的;(二)其他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  
 四、业绩承诺方案及补充协议的有效性  
 2021年5月下旬,韩纪投资主要经营地之一广州市内疫情突然加重,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为更好的履行原协议中的约定,妥善处理业绩承诺问题,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调整韩纪投资业绩承诺期限,同时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由原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其必要性如下:  
 1、调整业绩承诺是保持韩纪投资未来持续稳定经营和业绩稳定增长的需要。公司董事会研究后认为,韩纪投资未能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目标主要是受2021年疫情影响的延伸因素所致,但从长远来看,对韩纪投资的长期投资价值影响不大。为保持韩纪投资持续经营,有效应对外部不利因素,实现未来业绩稳定增长,从而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需要对此前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进行调整。  
 2、调整业绩承诺是调动韩纪团队积极性,充分释放团队更大潜力的需要。如按照原业绩承诺,在2021-2022两年业绩承诺期内,韩纪投资管理团队将会面临不可控疫情而导致的非正常业绩压力,未考虑疫情影响的业绩目标无疑会伤害到团队的积极性,对韩纪投资人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反之,随着国家防疫政策落实,疫情三针接种普及等,国内疫情将会得到有效控制,其负面影响将逐渐减弱,企业经营状态亦将随之改善,因此调整业绩承诺,在此基础上调整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可以充分激发团队创造力和积极性,释放团队潜能,为公司及投资者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  
 3、公司看好韩纪投资在业内的领先地位竞争优势,对调整业绩承诺后标的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信心。  
 2021年度,韩纪投资旗下“广东韩纪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三级整形医院资质(目前居广东省唯一一家三级整形医院专科医院),可开展整形四级手术;另一家广州韩纪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也取得二级专科医院资质。随着国家对医疗美容行业整顿的深入,那些没有资质的同业企业将被逐渐淘汰,医美行业资源将向优势头部企业中集中,更有利于韩纪投资未来的发展。基于此,公司董事会研究后认为韩纪投资在医美行业内仍保持了领先地位,当前疫情影响不会改变韩纪投资未来持续健康、良性发展的趋势。  
 基于前述因素,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适当调整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方案。

五、业绩承诺调整方案  
 公司与承诺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调整原《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达成一致。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1条】修改后:  
 1.如目标公司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上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超过11,000万元,则视为目标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2.如目标公司2021年、2022年两年合计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未达到11,000万元,则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3年】及【2024年】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不低于【7,800万元】和【8,500万元】,两年合计【16,300】万元。如目标公司未实现承诺利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二进行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两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股权转让对价。  
 (注:若甲方按照上述第2条行使权利,则有关现金补偿的方式、执行程序、支付期限、违约金等补偿条款按照双方签署的原协议执行,详见P2.5.1.3条)  
 原《股权转让协议》【第5.2条】修改后:  
 1.甲乙双方同意,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受让方在2025年6月30日前有权但无义务要求乙方一回购受让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1)韩纪投资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7,800万元;  
 (2)韩纪投资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足8,500万元;  
 (3)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韩纪投资及其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双方理解并同意,若受让方要求行使回购权的,则乙方一有义务以现金按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55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除有关媒体对以上重大事项内容进行了报道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投资者、机构调研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线上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充分交流,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1)。  
 2、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以线上方式接待广发证券调研,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2)。  
 3、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江西西郊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2022-49),于2022年5月27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解答。  
 4、近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投资者对以下问题较为关注,经公司核实并予以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属丰城三期扩建项目(以下简称“丰电三期”)是公司投资建设的江西省电力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装机容量为2×1000MW超超临界、二次中间再热、凝汽式燃煤发电机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电三期#7机组已相继实现汽轮机冲转成功、机组首次并网成功、满负荷试验等重大关键节点,目前正在按规范要求开展系列并网调试试验,最终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运行试验后具备商运条件。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规定与要求对重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1、经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4、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复。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前述两项事项均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立即采取纠正,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公司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切实自查相关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持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票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45	天润顺泰集团有限公司
2	028****917	邢丽波
3	018****930	孙海涛
4	028****653	徐承飞
5	011****6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票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金佳慧子  
 咨询电话:0631-898233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因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开市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权益分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62,投票简称称为“拉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包括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大会不设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本人”)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备注:  
 1. 股东请在选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 每份只能单选,多选无效;  
 3. 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4. 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本人股东须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法人卡号:  
 受托人持股权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金发拉比 公告编号:2022-033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近期国内疫情影响,为响应、落实国家疫情防控部门的有关号召和防疫措施,建议广大投资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尽可能选择线上参会、线上投票的方式,如需线下参会,请留意并严格遵守广东汕头当地防疫措施。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在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经济路1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基本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日期:2022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股东大会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经济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7. 参加资格人员:  
 (1)出席人员:截至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书式附后)  
 (2)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经济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截至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书式附后)  
 (2)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鮑浦鮑经济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关于调整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限、提高业绩承诺目标并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2-02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8日通过股票托管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245	天润顺泰集团有限公司
2	028****917	邢丽波
3	018****930	孙海涛
4	028****653	徐承飞
5	011****658	徐承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票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相关参数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21,404,388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每股现金红利=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11,805,279.0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电话: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金佳慧子  
 咨询电话:0631-898233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巴士在线 公告编号:2022-04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一、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项第4条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播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因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6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开市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权益分派日期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8日。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